



導言： 古訓今義話十誡

陳廷忠、胡武傑

十誡在今時今日受到兩種指責：一方認為十誡太律法主義，總之是「你必須要做這個」或者是「不可做那個」，在後現代的氛圍中，成為教條主義；另一方卻認為十誡只是一種理想，若人人遵守就世界太平，可是這根本是浪漫的期盼，連使徒保羅都認為律法叫人死。¹ 雖是這樣，十誡頒佈以來的幾千年，不斷有人提到它的靈活性，即使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討論十誡的書籍仍不斷出版，² 可見它是歷久常

1 參陳廷忠博士在本文集中的專文：〈十誡與敬拜〉。

2 譬如 David L. Baker, *The Decalogue: Living as the People of God*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17)；William P. Brown, ed., *The Ten Commandments: The Reciprocity of Faithfulness* (Library of Theological Ethics;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4)；Jay W. Marshall,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Christian Community* (Scottsdale, PA: Herald Press, 1995)；Patrick D. Miller, *The Ten Commandments*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9)；楊文立：《十誡真道 12 啟示》（香港：宣道出版社，2007）。

002 新的。這部文集也是站在這樣的角度來分析十誡，讓它向今日的信徒，在失去原則和道德堅持的時代，再次恢復其作用，引導社會和信仰的前路。

雖然十誡已經成為基督教與猶太教中神學與倫理的代名詞，在華人教會圈子中更是被看重的規條，但是真正研究十誡內涵的漢語書籍並不多，而且大部分是翻譯的著作。對於十誡在中國教會歷史中的研究，早在唐朝已經出現，大都是東來之傳教士的詮釋；³現在也是重溫十誡意義的時候了。墨爾本神學院華人神學研究中心在二〇一八年誠邀著名聖經學者鮑維均博士前來講課，他向來對新約聖經有非常精彩深入的研究，這次他稍微轉移焦點來談論十誡，再加上多位本地學者老師們的貢獻，集腋成裘，可謂各顯心得；及後加上本學院英文部講師以及我們研究中心的研究員的撰稿，並馬來西亞伍偉倫傳道的賜稿，將研寫範圍擴大。現在我們把上述文章結集成書，希望能拋磚引玉，讓十誡在華人教會中重現其光彩。正逢

3 田海華：《希伯來聖經之十誡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這是一本難能可貴的著作，研究的範疇既新鮮也廣泛，作者提到關於十誡在中國歷史上的出現、詮釋和應用，給予研究十誡的學者非常充實的資料。但是我們也可明顯地看到研究十誡的中文學術著作並不多。

新冠病毒疫情嚴峻之時，在基督教信徒群體中也引起了前所未有的反省，我們期盼本書能讓讀者再次專注在與人立約的恩典之神上，尋到鞏固信仰的依據！

003



從十誡的構架看律法與恩典¹

鮑維均

十誡當如何來分類？一般來說，十誡作四六之分，前面的四誡與上帝有關係，後面的六誡談到人間的倫理。然而，我要提出十誡是五五之分的。² 換句話說，第五誡是十誡關鍵之所在，「當孝敬父母」是屬於人的倫理那後面的部分，還是屬於敬畏上帝那前面的部分？在猶太傳統中，許多作者都將十誡作五五之分，例如第二聖殿時期猶太裔哲學家斐洛 (Philo)，是與保羅同期的作者，在他討論十誡的著作中，

1 編按：感謝鮑維均博士供稿，鮑博士保留此文章的版權，並會刊登在其他期刊。

2 另有學者也提倡一交錯配列結構，參 Pierre Auffret, "Étude structurale du Décalogue selon Ex 20, 2-17," *Old Testament Essays* 27 (2014): 816-824。

008

是把十誡作五五之分的。³ 或者是在先知書中，當提起第六、第七、第八、第九誡的時候，往往都沒有提到孝敬父母，把孝敬父母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誡的人間倫理分隔開來（參耶 7:9；何 4:2）。在《利未記》十九章 2 至 4 節中提到：「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你們不可偏向虛無的神，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這裏非常明顯地把孝敬父母與當守安息日、不可有別的神、不可雕刻偶像那屬於十誡中敬畏上帝的部分連在一起。從多方面來看，我們都看到第五誡似乎不應放在誡命中關乎人間倫理的部分，而我們要探討的是第五誡用意何在？

在十誡的構架中，第五誡和第十誡是兩條特別的誡命。有學者認為，第十誡是唯一一條不能在法院

3 亦參 4Q416·約瑟夫·《斥阿皮昂》2.206：James L. Kugel, *How to Read the Bible: A Guide to Scripture, Then and Now* (New York: Free Press, 2008), 254-256；Frédéric Chapot, "Réflexions antiques sur la structure du Décalogue: Entre appropriation et Rationalisation," in *Le Décalogue au miroir des Pères* (ed. Rémi Gounelle, Jean-Marc Prieur, and Françoise Vinel; Cahiers de Biblia Patristica 9; Strasbourg: Université Marc Bloch, 2008), 29-47。

009

上提控的誡命，因為貪戀是人內心的罪。當某人貪戀別人的財物時，他不能被控訴，直到他偷了別人的財物時，這才可成為一條可被控訴的罪行。在許多舊約的故事中，有許多人因犯了十誡中的誡命而被控訴，並且受了當受的刑罰，唯獨不可貪戀的誡命，是沒有人被提控的，而且是不能勝訴的。⁴ 或許第十誡是第六、第七、第八、第九誡背後的動機——當某人貪戀別人的財物而去偷竊時，就犯了不可偷盜的罪；當某人貪戀別人的財物而殺人時，他也可以被提控了；又當某人貪戀別人的妻子而犯了姦淫罪，這罪行也可以被提控。在舊約中，也有貪戀他人財產而作假見證陷害人的人，這也是可以被提控的。因此，第十誡很可能是第六、第七、第八、第九誡背後的動機。有關第十誡的討論，將會在下文詳述。

以此類推，第五條誡命有可能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誡的總結。為何？我們需要留意第五誡的意思是甚麼。「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這裏較明顯的問題

4 David Noel Freedman, *The Nine Commandments: Uncovering the Hidden Pattern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the Hebrew Bible* (New York: Doubleday, 2000), 153-158.

010 就是，這一條帶應許的誡命是否真的靈驗？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如果不孝敬父母，是否就會折壽？命短的人是否必然沒有孝敬父母呢？如果是，問題便簡單得多，我們很容易就看出誰是孝敬父母的，而誰沒有孝敬父母。這誡命當如何解釋？我們以為這是讓人「長命百歲」的誡命，然而這誡命的關鍵是在「上帝所賜」這四個字。這並不是說人可以在地上得以長久，也不是說人可以在地球上得以長久，而是說人可以在上帝所賜的那地得以長久。如果是如此，這就不是牽涉在地球上「長命百歲」的問題，而是談到以色列人在流奶與蜜之地得以長久的問題。故此，以色列人得以在流奶與蜜之地長久的關鍵乃在於願意聽從父母。人當在何事上聽從父母則需從父母的責任為何來探討。在《申命記》第五章也有十誡的記載，而《申命記》第六章則是解釋第五章的問題，我們可從第六章探討父母的責任。《申命記》六章 1 至 2 節提到：「這是耶和華——你們上帝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這兩節經文解釋了第五誡的意

思：地是指得為業的流奶與蜜之地；當孝敬父母指向父母應當負上其責任，將上帝所吩咐的誡命、律例、典章傳給子子孫孫，而作為兒女的則應當聽從。《申命記》六章 4 至 7 節提及：「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父母的責任是教導兒女敬畏耶和華，如果兒女不聽從父母的話，就犯了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條誡命，沒有敬畏耶和華、敬拜別的神、妄稱耶和華的名、沒有守安息日等。若是如此，就不能得以在流奶與蜜之地長久。十誡不是針對某一個人所頒下的，十誡的主要對象也不是小孩子，而是頒給成年人的誡命。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孝敬父母」作為頒給成年人的誡命，⁵ 就是說明何謂父母的責任——既當把上帝的律例、典章傳給子子孫孫，而當兒女願意聽從時，他們就得以在流奶與蜜之地長久；相反，當兒女不願意聽從時，

011

5 Patrick D. Miller, *The Ten Commandments*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9), 174-175.

於我，我必在義中見你的面；我醒了的時候，得見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詩 17:15）或「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詩 23:6）。然而，耶和華應許會創造一個新天新地（賽 65:17；66:22）。

這些經文的意義，需要等到所應許的彌賽亞到來時，才得以實現。雖然法律是帶着祝福的，但人類無法完全遵守法律卻意味着它已成為詛咒。耶穌宣稱：「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 5:17）耶穌透過祂完美的生命、犧牲的死亡和勝利的復活，將人類從法律重擔詛咒中拯救出來（加 3:13）。

相比之下，伊斯蘭教將人類帶回到法律，並且將人類置於其重擔之下。《古蘭經》在某種程度上肯定了每一條十誡中的誡命。儘管如此，《古蘭經》聲稱穆罕默德是人類「最好的榜樣」（古 33:21），卻無法遵守十誡。

胡武傑譯

作者簡介：

（排序按文章次序）

鮑維均博士

美國三一神學院
新約教授及系主任

伍偉倫傳道

關丹基督教華人衛理公會

胡武傑

墨爾本神學院
道學碩士畢業生、神學碩士候選人

鍾東昇牧師 | 博士

南澳聖公會阿德萊德教區

俞翠嬋牧師 | 博士

墨爾本神學院
教職與拓展主任 | 新約講師

劉利宇牧師 | 博士

Ridley 神學院
中文委員會主席兼神學老師

林子淳博士

墨爾本神學院
高級講師

陳廷忠牧師 | 博士

墨爾本神學院
華人神學研究中心主任

湯金柏博士 (Dr. Tom Kimber)

墨爾本神學院
教職主任

邵施施

墨爾本神學院
道學碩士畢業生、神學碩士候選人

伯尼·鮑爾博士 (Dr. Bernie Power)

墨爾本神學院
伊斯蘭及基督教 | 穆斯林關係研究講師